

第 二 案：「擬定七股都市計畫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準則）
細部計畫」再提會討論案

說 明：本案前經本會 106 年 8 月 28 日第 63 次會及 109 年 5 月 22 日第 89 次會審議通過，考量主要計畫涉及整體開發區之分區已調整為第三種農業區，配合刪除修正條文第 14 點有關地下開挖率規定，爰再提會討論。

決 議：准照本會 106 年 8 月 28 日第 63 次會、109 年 5 月 22 日第 89 次會決議及本次提會資料內容（詳附錄）通過。

【提會資料】

109.5.22 第 89 次會審議通過 條文	本次提會建議修正條文	說明
十四、本計畫區之地下開挖率不得大於法定建蔽率如有特殊情形，經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，其地下開挖率得提昇至 70%。 (一) 地下開挖率= (地下室開挖面積 / 基地面積) ×100%。 (二) 地下室開挖面積：係指由地下室外牆外緣所圍成之面積。	(刪除)	考量主要計畫涉及整體開發區之分區已調整為第三種農業區，故配合刪除第 14 點有關地下開挖率規定。
<u>十五</u>、住宅區之建築基地得依「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」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作為容積移入之接受基地。	<u>十四</u>、住宅區之建築基地得依「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」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作為容積移入之接受基地。	點次調整。
<u>十六</u>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適用其他法令規定。	<u>十五</u>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適用其他法令規定。	點次調整。